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宇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宇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與不採被告洪宇翔辯解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事務，僅因細故即毆打告訴人郭勝雄，致其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參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349號

被 告 洪宇翔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宇翔、郭勝雄2人於民國113年9月28日8時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和誠街之交岔路口時，雙方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洪宇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郭勝雄面前停車並徒手對其揮拳攻擊，致郭勝雄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郭勝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洪宇翔於警詢時雖否認上揭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駕車左轉進入巷內有打方向燈，且剛起步速度稍慢，對方騎乘腳踏車速度很快，差點撞上我的車，還怪我開太快，一直謾罵說要怎樣都沒關係，我就用右手推擠對方的肩膀一下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郭勝雄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為證。復觀之卷附本署勘驗報告可知，被告駕車右切後，停止在告訴人騎乘之腳踏

01 車前方，被告下車後即往告訴人所在位置，雙方互有爭執約
02 25秒，被告舉起右手，握拳由上而下連續毆擊告訴人後頸部
03 3次，再合握雙手由上而下毆擊告訴人1次，但未見告訴人有
04 何反擊動作等情，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附卷
05 可稽。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足見事發當時
06 實係被告動手攻擊告訴人，是被告前揭所辯洵屬卸責之詞，
07 殊無足採。

08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郭勝雄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9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
10 (四)本署勘驗報告1份

11 (五)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。

12 (六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傷害之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